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田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周豐榮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鎧任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展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杜哲睿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